

健行科技大學微學分課程實施辦法

中華民國106年06月23日教務會議訂定通過

第一條、健行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秉持理論與實務並重、科技與人文兼顧之精神，為提升學生自主學習、團體合作與學用合一精神，特訂定『健行科技大學微學分課程實施辦法』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、微學分課程係指以研習營、工作坊等含實作內容之體驗性課程及活動。

第三條、各開課單位得依課程需要提出微學分規劃之申請，經三級課程委員會議審核通過後，始得開課。若開課單位為行政單位，則須經該單位一級主管同意後，提案至校級課程委員會。

第四條、學分採計：

1. 為符合本校學分授課時數，學生累積微學分時數達18小時，經系主任同意後，可向教務處註冊組申請採計1學分。
2. 微學分課程之時數可跨學期累計，學生所累積之微學分需於畢業前完成學分申請，微學分最高採計4學分。
3. 微學分課程名稱為「微學分(一)、微學分(二)、微學分(三)、微學分(四)」各1學分。
4. 學生修畢之微學分列為系上專業選修學分。
5. 既有之正式課程如與本微學分學習內容重複，不得採計；本微學分學習內容亦不得重複申請，如經發現皆取消已取得之學分。

第五條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處，將依據相關辦法或召開會議討論。

第六條、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